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长三角城管执法〔2024〕3号

关于印发《长三角一体化城市管理执法领域
建筑垃圾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通知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各有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单位、部门：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提升长三角区域建筑垃圾联防联控实效，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会同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制定《长三角一体化城市管理执法领域建筑垃圾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局



2024年6月20日

长三角一体化城市管理执法领域建筑垃圾 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加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深化推进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统筹协作，进一步提升长三角建筑垃圾城管执法联防联控实效，结合区域执法工作实际，制定长三角一体化城市管理执法领域建筑垃圾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一、总体目标

建立建筑垃圾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加强执法信息共享互通，加大长三角城市管理执法领域建筑垃圾违法产生、违法倾倒堆放、违法消纳处置行为执法惩治力度，推进行刑衔接，不断提升长三角建筑垃圾联防联控成效。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议事协调机制

城管执法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地级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组织推进，区县及街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每年轮值召开专项工作会议，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商议合作事项，研讨疑难案件。

（二）加大跨区域联合查处力度

聚焦建筑工地擅自处置，运输企业违法运输、乱倾倒等违法行为，定期开展长三角建筑垃圾专项联合执法整治。强化日常执法监管，加大出土工地、交界道路、卸点（码头）、

林地等区域执法巡查力度。坚持“应移尽移”“应查尽查”，对应当移送的案件及时移送、依法查处，强化溯源查处、证据固定、进展反馈等工作，严厉打击建筑垃圾领域的违法行为。

（三）强化信息对接共享

对接行业主管部门建筑垃圾信息平台，推动建筑垃圾管理和执法部门数据共享，及时掌握建筑垃圾卸点信息、运输单位、运输车辆等监管对象信息，加强行政处罚结果公示，提升执法协作信息化水平。

（四）完善联合执法惩戒机制

加强信用联合惩戒手段应用，在“信用长三角”平台、“信用中国”地方平台、三省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门户网站等载体公开行政处罚结果，强化违法失信信息的跨省市共享。综合运用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运输资质等措施，形成有力执法震慑。

（五）建立定期信息通报机制

定期通报联合执法检查、联合执法整治、重大案件溯源执法情况等。开展重点案件挂牌督办，加强典型案例宣传，交流案件办理经验，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加强毗邻区域建筑垃圾联防联控宣传。

（六）提升行刑衔接成效

深化城管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涉嫌环境污染的犯罪案件及时移送，对检察机关不起诉的刑事案件，依法高效开展行政处罚，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

为，提升建筑垃圾违法行为打击合力。

三、组织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长三角区域各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讲话精神，夯实工作基础，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领域建筑垃圾联防联控工作统筹协调，切实做好建筑垃圾跨区域联防联控工作。

（二）加强组织保障。省级主管部门要明确具体责任部门，细化任务措施，实行项目化、清单化管理。相关地级市（区）要结合辖区实际，形成专项工作方案，加强案件移送审核，全力做好收口汇总工作。毗邻区域各基层综合执法队要加强日常联勤联动，加大建筑垃圾跨省偷乱倒行为联合执法检查力度。

（三）强化信息沟通。各级城管执法部门要加强日常沟通会商，及时公布重大案件协作、执法联勤联动等信息。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平台对接应用，推动案件移送高效办理和及时反馈。

附件：长三角区域城市管理执法领域建筑垃圾案件移送标准（试行）

长三角区域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领域建筑垃圾 案件移送标准（试行）

各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开展建筑垃圾执法中需移送查处的建筑垃圾案件线索，应做好证据固定、制作移送文书，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违法线索进行移送。

一、移送情形

（一）执法巡查检查中，发现应由其他省市城管执法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线索；

（二）案件查处过程中，发现应由其他省市城管执法部门进行溯源查处的案件线索；

（三）投诉、举报办理中，发现应由其他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的违法案件线索；

（四）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发现应由其他省市城管执法部门查处的行政处罚线索；

（五）其他需移送的情形。

二、移送路径

（一）苏浙皖住建厅与上海市城管执法局建立省级跨省建筑垃圾违法案件移送机制，对跨区域重大疑难案件移送争议进行协调、交办。

（二）苏浙皖三省地级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上海市各区城管执法部门进行移送对接，具体负责本级移送案件线索的沟通对接，负责审核县级市（区）跨区域移送案

件申请，同步做好案件移送台账，上报至省厅城管主管部门。

（三）苏浙皖三省地级市以下各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上海市各街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跨省建筑垃圾违法案件移送，应逐级上报，由地级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汇总后，统一移送。

三、移送标准

移送建筑垃圾领域违法案件，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案件移送函；

（二）证明涉嫌违法的初步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相关执法文书）；

（三）其他涉案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法出土申报材料、建设工程垃圾处置证、消纳处置台账、佐证违法事实的证据材料）。

接收单位应按照“应立尽立”“应查尽查”“应溯尽溯”要求，开展移送案件线索的核查办理，相关点位应纳入重点监管对象数据库，同步加强日常执法检查。